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	I		1090620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_	各級學校健康	1.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	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 日
	監測機制相關	心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,	臺教授國字第
	注意事項	學生入校後,學校及教師	1090018498 函規定每日
		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。	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
		2. 因新學年度開始前之暑假	學生健康並量測體溫,
		期間較長,且有新生進入	學生入校後,學校及教
		校園,故自開學後2週內	,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
		學生進入學校需量測體溫	,狀況。
		並請學校實施衛教宣導。	
		3. 開學2週後,校園健康監	
		測機制由學校配合中央流	
		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該主	
		管機關或學校所在地之縣	
		市政府相關規定,經學校	
		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後	
		決定之。	
=	社交距離及配	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	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	戴口罩相關注	應指引:「社交距離注意事	中心 109 年 4 月 10
	意事項	項」,幼兒園到高中屬特定人	日修訂「COVID-19(武
		員上課,需注意通風良好,儘	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:
		可能維持社交距離,不硬性配	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,
		戴口罩。	若特定人員上課(如幼
			兒園到高中),需注意
			通風良好,儘可能維持
			社交距離,不硬性戴口
			單。
三	密閉空間集會	1. 密閉空間集會無法維持社交	1. 國教署109年4月7
	及配膳打菜相	距離時皆需戴口罩。	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	關注意事項	2. 班級應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	1090040347 號函,
		(打菜)作業,落實正確手部	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		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	校因應疫情維持社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		防護,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	交距離指引」。
		嬉戲等措施。	2. 國教署109年2月
			21 日臺教國署學字
			第 1090017859 號函,
			午餐製作、供應相
			關衛生安全管理及
			防疫措施。
四	學生專車及幼	1. 家長應落實學生健康管理:	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
	兒園幼童專車	每日上學前,請家長主動關	揮中心之「嚴重特殊
	防疫注意事項	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並量	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
		測體溫,並於搭乘學生交通	炎)」因應指引:大
		車時應配戴口罩,倘有發燒	眾運輸」。
		咳嗽及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	2.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
		狀,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	日臺教授國字第
		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	1090029763 號函,
		治及報告。	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
		2. 學生交通車(含租賃) 分別	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
		於發車前、收班後,應以學	措施。
		生接觸較頻繁之車內座椅、	
		扶手、拉環等處實施消毒作	
		業。	
五	大型集會活動	1.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應	1.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
	防疫注意事項	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,	指揮中心109年4
		不受人數限制。	月 22 日修訂
		2. 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	「COVID-19(武漢肺
		心 109 年 4 月 22 日修訂	炎)」因應指引:公
		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	
		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,並	2. 教育部 109 年 5 月
		依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	20 日臺教授國部字
			第 1090058888 號函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六	教室及學習場	持續依據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	109年5月26日臺教高
	域環境通風及	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	通字第1090076373號
	定期消毒注意	項」辦理。	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
	事項		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
			事項」。
セ	體育課程教學	1. 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	1. 依據體育署109年5
	實施注意事項	學,應保持防疫足夠之社交	月21日臺教授體部
		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	字第 1090017431 號
		1公尺),不硬性配戴口罩	, 函辦理。
		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,特	2. 教育部109年4月
		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	27日臺教授體部字
		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,授課	第 1090012477 號函。
		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	
		內容與評量方式,以符合足	
		夠的社交距離,維護師生安	
		全。	
		2. 游泳課課程教學實施,續依	
		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	
		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	
		號函,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	
		施。	
八	校園空間開放	1. 學校室外場地:對外提供	國教署109年5月26日
	注意事項	使用須符合實名制。	臺教國署高字
		2. 校園室內空間:使用單位	1090062010 號函,為因
		應檢具防疫計畫書,並已	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		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	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
		心加強防疫措施者,經學	康與安全,建議學校場
		校評估確有需要,學校得	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
		依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使用。	宜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九	停課標準相關	維持目前停課標準,後續若有	1. 國教署依據109年2
	注意事項	需要,再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	月19日中央流行疫
		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	情指揮中心肺中指
			字第 1090030066 號
			函。
			2. 依國教署109年2
			月20日臺教國署學
			字第 1090019261 號
			函,校園因應嚴重
			特殊傳染性肺炎疫
			情停課標準。
十	教職員工生出	1. 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	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9 日
	國注意事項	出國,均應明確填報使機	臺 教 國 署 人 字 第
		關知悉,出國假單需經首	1090032094 號函,自
		長或其授權者核准,俾利	109年3月17日起,學
		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	校人員出國均應明確填
		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	報。
		作為。	
		2. 返國後須依中央流行疫情	
		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	
		疫 14 天後,始得返校上課	
		(班)。	
+-	防疫期間學生	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	1.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9
	因出現症狀需	仍維持一級開設,因此,學校	日臺教授國字第
	請假相關注意	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	1090018498 函,面
	事項	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,或有	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		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	炎疫情,請各校積極
		狀,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	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
		即就醫診治,避免到校上課上	宜。
		班,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	2. 依據國教署 109 年 4
			月1 日臺教國署高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

項次	防疫工作項目	執行作法	依據
			字第 1090038888 號
			函,因應嚴重特殊傳
			染性肺炎疫情,請落
			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
			生健康補充說明。